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4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5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5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5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4,074,466.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4,464,209.08 份	159,610,257.0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1595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一）目标 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p> <p>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p>

	<p>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对目标 ETF 进行投资。</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p> <p>（三）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本基金投资境外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替代，或者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p> <p>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2、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1）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p>

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金融衍生品进行交易。

为了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外汇期货、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来管理基金投资以及应对申购赎回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2）境内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境内衍生金融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进行交易。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2)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 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

	<p>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交易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3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谷澍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65,128.62	2,677,109.38
本期利润	162,771,420.21	31,717,514.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61	0.16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0%	3.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8%	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1,397,652,755.22	307,925,261.8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562	1.92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723,594,781.25	826,950,149.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17	5.18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38.28%	37.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9%	0.81%	6.27%	0.81%	-0.48%	0.00%
过去三个月	15.92%	2.17%	17.64%	2.30%	-1.72%	-0.13%
过去六个月	5.18%	1.84%	7.93%	1.94%	-2.75%	-0.10%
过去一年	11.88%	1.57%	15.22%	1.63%	-3.3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28%	1.32%	46.31%	1.37%	-8.03%	-0.05%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6%	0.81%	6.27%	0.81%	-0.51%	0.00%
过去三个月	15.84%	2.17%	17.64%	2.30%	-1.80%	-0.13%
过去六个月	5.03%	1.84%	7.93%	1.94%	-2.90%	-0.10%
过去一年	11.54%	1.57%	15.22%	1.63%	-3.6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50%	1.32%	46.31%	1.37%	-8.8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 (QDII)。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22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转型前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9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9 日起任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起任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

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经历了显著波动，美国主要股指呈现剧烈震荡态势。这一时期的金融市场表现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今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主动缩减财政支出，对经济形成短期抑制效应。这一政策调整导致 2 月下旬起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呈现疲软态势，美国主要股指随之出现显著回调。4 月 2 日，特朗普政府正式推出“对等关税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宏观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

5 月后，随着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的实施细则逐渐明朗，市场不确定性显著降低，美国宏观经济逐步回归正常运转。5 月及 6 月的数据显示，经济活动已重新回到稳健增长轨道，主要体现在就业市场持续强劲，在此支撑下，居民消费继续保持稳步扩张态势。

二季度，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引发的通胀预期分歧曾导致金融市场显著波动。然而，5-6 月实际通胀数据持续温和，有效缓解了市场对关税可能引发通胀抬头的担忧。由于担心关税政策对通胀影响的不确定性，美联储在今年上半年暂停了降息进程，但实际通胀数据的稳定性为美联储在下半年重启宽松周期创造了条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5.21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3%；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5.18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 月份以来的经济数据显示，美国宏观经济有边际走弱的趋势，因此市场对于美联储降息的预期也有所提升。

美股指数涨跌的核心因素是上市公司盈利的变动。当前彭博一致预期数据显示 2025 年美股上

市公司盈利仍然有较好的增长，但从估值角度来看，当前主要美股指数的市盈率已经高于历史平均水平。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要复制基准指数的收益率，因此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化的投资理念，持续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人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人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84,210,493.31	392,894,979.55
结算备付金		77,341,335.79	15,657,334.10
存出保证金		16,864,868.66	29,845,71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211,369,798.24	3,806,760,745.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211,369,798.24	3,806,760,745.5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21,803,926.2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42,909.72	54,747,8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4,620,133,331.94	4,299,906,604.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1,919,573.42
应付赎回款		68,894,166.51	20,972,543.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061.84	273,591.98
应付托管费		57,265.44	85,49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3,699.21	151,049.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534,552.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194,208.13	234,686.32
负债合计		69,588,401.13	114,171,494.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874,074,466.11	845,350,933.80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3,676,470,464.70	3,340,384,176.25
净资产合计		4,550,544,930.81	4,185,735,110.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20,133,331.94	4,299,906,604.2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4,074,466.11 份。其中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714,464,209.08 份，基金份额净值 5.2117 元；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59,610,257.03 份，基金份额净值 5.181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8,168,005.94	534,460,234.88
1. 利息收入		1,249,685.85	1,280,608.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249,685.85	1,280,608.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7,216,270.32	55,424,73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07,154,128.76	14,841,708.4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69,937,858.44	40,583,022.82
股利收益	6.4.7.20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1	159,946,696.57	475,615,940.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61,608.50	454,537.58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2	1,216,961.70	1,684,416.79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79,071.37	2,864,768.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02,226.09	1,432,840.4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68,908.28	447,762.6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83,587.70	660,255.4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支出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3	-	-
7. 税金及附加		7, 586. 33	199, 672. 50
8. 其他费用	6. 4. 7. 24	116, 762. 97	124, 237. 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 488, 934. 57	531, 595, 466. 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 488, 934. 57	531, 595, 466. 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 488, 934. 57	531, 595, 466. 6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45, 350, 933. 80	-	3, 340, 384, 176. 25	4, 185, 735, 110. 0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45, 350, 933. 80	-	3, 340, 384, 176. 25	4, 185, 735, 110. 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 723, 532. 31	-	336, 086, 288. 45	364, 809, 820. 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 488, 934. 57	194, 488, 934. 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 723, 532. 31	-	141, 597, 353. 88	170, 320, 886. 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7, 929, 351. 44	-	1, 763, 594, 916. 01	2, 231, 524, 267. 45
2. 基金赎回款	-439, 205, 819. 13	-	-1, 621, 997, 562. 13	-2, 061, 203, 381. 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74,074,466.11	-	3,676,470,464.70	4,550,544,93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4,392,503.44	-	2,222,234,812.12	2,956,627,315.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4,392,503.44	-	2,222,234,812.12	2,956,627,31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528,217.05	-	1,163,467,344.63	1,354,995,56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1,595,466.60	531,595,466.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1,528,217.05	-	631,871,878.03	823,400,095.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8,789,621.48	-	2,350,504,433.68	3,069,294,055.16
2. 基金赎回款	-527,261,404.43	-	-1,718,632,555.65	-2,245,893,960.0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25,920,720.49	-	3,385,702,156.75	4,311,622,877.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范瑛

梁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变更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修订后的《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原《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修订后的《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修订后的《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QDII）（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纳斯达克 100 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修改后的《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以及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其他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等。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含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

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84,210,493.31
等于：本金	284,183,463.62
加：应计利息	27,029.6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4,210,493.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285,914,970.42	-	4,211,369,798.24	925,454,827.82
其他	-	-	-	-
合计	3,285,914,970.42	-	4,211,369,798.24	925,454,827.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	295,620,732.88	-	-	-

生工具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95,620,732.88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95,620,732.88	-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NQ2509	NQ2509	94.00	308,101,204.56	12,480,471.68
合计				12,480,471.68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2,480,471.68
净额				0.00

注：1、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2、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5,029.1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178.95
合计	194,208.1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2,422,724.71	712,422,724.71
本期申购	242,996,385.90	242,996,385.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0,954,901.53	-240,954,901.5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14,464,209.08	714,464,209.08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2,928,209.09	132,928,209.09
本期申购	224,932,965.54	224,932,965.54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98,250,917.60	-198,250,917.6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9,610,257.03	159,610,257.0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58,005,266.67	1,459,573,760.40	2,817,579,027.07
本期期初	1,358,005,266.67	1,459,573,760.40	2,817,579,027.07
本期利润	31,865,128.62	130,906,291.59	162,771,420.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782,359.93	20,997,764.96	28,780,124.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8,906,044.38	458,858,250.30	917,764,294.68
基金赎回款	-451,123,684.45	-437,860,485.34	-888,984,169.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97,652,755.22	1,611,477,816.95	3,009,130,572.17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0,784,803.70	272,020,345.48	522,805,149.18
本期期初	250,784,803.70	272,020,345.48	522,805,149.18
本期利润	2,677,109.38	29,040,404.98	31,717,514.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463,348.80	58,353,880.19	112,817,228.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0,246,403.39	425,584,217.94	845,830,621.33
基金赎回款	-365,783,054.59	-367,230,337.75	-733,013,392.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7,925,261.88	359,414,630.65	667,339,892.5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42,135.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91.50
其他	4,959.15
合计	1,249,685.8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48,956,097.3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41,748,802.2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53,166.34
基金投资收益	107,154,128.76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69,937,858.44

6.4.7.20 股利收益

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564,785.6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42,564,785.6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17,381,910.97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17,381,910.97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9,946,696.57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16,961.70
合计	1,216,961.70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7,584.02
合计	116,762.97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QDII）”）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1,329,093,295.98	100.00	364,177,358.00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2,226.09	1,432,840.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22,654.19	6,230,891.0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720,428.10	-4,798,050.59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8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8,908.28	447,762.63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25%/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 则取零)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大成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29,077.18
光大证券			467.62
合计			29,544.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大成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6,876.02
光大证券			277.74
合计			7,153.76

注: 注: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33.73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2,733.7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33.73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33.7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行	16,535.79	37,931.62	18,285,312.15	179,213.14
中国农业银行	284,193,957.52	1,204,203.58	310,647,412.64	1,091,161.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3,085,930,826.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上年度末：2,983,822,500.00 份），占其份额的比例为 70.22%（上年度末：70.58%）。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

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4,210,493.31	-	-	-	284,210,493.31
结算备付金	-	-	-	77,341,335.79	77,341,335.79
存出保证金	432,445.53	-	-	16,432,423.13	16,864,8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11,369,798.24	4,211,369,798.24
应收申购款	184,779.44	-	-	8,358,130.28	8,542,909.72
应收清算款	-	-	-	21,803,926.22	21,803,926.22
资产总计	284,827,718.28	-	-	4,335,305,613.66	4,620,133,331.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8,894,166.51	68,894,16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061.84	229,061.84
应付托管费	-	-	-	57,265.44	57,265.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3,699.21	213,699.21
其他负债	-	-	-	194,208.13	194,208.13
负债总计	-	-	-	69,588,401.13	69,588,401.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827,718.28	-	-	4,265,717,212.53	4,550,544,930.8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2,894,979.55	-	-	-	392,894,979.55
结算备付金	-	-	-	15,657,334.10	15,657,334.10
存出保证金	354,875.47	-	-	29,490,842.30	29,845,71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06,760,745.50	3,806,760,745.50

应收申购款	556,157.03	-	-	54,191,670.26	54,747,827.29
资产总计	393,806,012.05	-	-	3,906,100,592.16	4,299,906,604.2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972,543.78	20,972,543.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3,591.98	273,591.98
应付托管费	-	-	-	85,497.49	85,497.49
应付清算款	-	-	-	91,919,573.42	91,919,57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1,049.13	151,049.13
应交税费	-	-	-	534,552.04	534,552.04
其他负债	-	-	-	234,686.32	234,686.32
负债总计	-	-	-	114,171,494.16	114,171,494.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3,806,012.05	-	-	3,791,929,098.00	4,185,735,110.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货币资金	17,679.59	-	-	17,679.59
结算备付金	77,341,33 5.79	-	-	77,341,335.79
存出保证金	16,432,42 3.13	-	-	16,432,423.13

资产合计	93,791,43 8.51	-	-	93,791,438.5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93,791,43 8.51	-	-	93,791,438.5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36,672,30 8.59	-	-	36,672,308.59
结算备付金	15,657,33 4.10	-	-	15,657,334.10
存出保证金	29,490,84 2.30	-	-	29,490,842.30
资产合计	81,820,48 4.99	-	-	81,820,484.9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81,820,48 4.99	-	-	81,820,484.9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4,689,571.93	4,091,024.25

币升值 5%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689,571.93	-4,091,024.2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分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211,369,798.24	92.55	3,806,760,745.50	9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11,369,798.24	92.55	3,806,760,745.50	90.9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15,724,890.36	205,761,090.9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15,724,890.36	-205,761,090.9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211,369,798.24	3,806,760,745.5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211,369,798.24	3,806,760,745.5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目标 ETF，若本基金因上述事项在目标 ETF 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对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则本基金在调

整期间内将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转出。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211,369,798.24	91.1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551,829.10	7.83
8	其他各项资产	47,211,704.60	1.02
9	合计	4,620,133,331.94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无。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无。

7.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无。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品种_股指	NQ2509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为人民币零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94.00 手 NQ2509 合约,合约市值人民币 308,101,204.56 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2,480,471.68 元。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QDII)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1,369,798.24	92.5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864,868.66
2	应收清算款	21,803,926.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542,90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11,704.6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A	294,930	2,422.49	3,533,621.27	0.49	710,930,587.81	99.51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C	196,319	813.01	2,980,743.29	1.87	156,629,513.74	98.13
合计	491,249	1,779.29	6,514,364.56	0.75	867,560,101.55	99.25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A	308,536.55	0.0432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C	5,526.56	0.0035
	合计	314,063.11	0.0359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0~10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0~10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51,237,992.92	31,535,176.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2,422,724.71	132,928,209.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996,385.90	224,932,965.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954,901.53	198,250,917.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464,209.08	159,610,257.0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CLSA Limited	1	—	—	—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Morgan Stanley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财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 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国银河 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注：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和流程如下：

（一）筛选标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了证券公司筛选标准，建立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证券公司负面筛查、备选池筛选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筛选流程

1、经公司尽调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备选池，由股票投委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结合定性及定量办法科学评估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形成证券公司白名单，并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按照白名单与证券公司进行协议签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期权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1,329,093,295.98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6 日
7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9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3 日
12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8 日
13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8 日
14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8 日
15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7 日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7 日
18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19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 6、《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 7、《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8、《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0、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